

## 第七节 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新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本级））的（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2026年交警大队、巡特警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不含电梯系统维保、消防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新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3人，营业收入为12715.42万元，资产总额为36084.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梯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骏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684.1万元，资产总额为38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消防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福源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989.9488万元，资产总额为1634.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新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骏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19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  
“企业名称（盖章）”处须盖有相应承建（承接）商企业公章（即电梯系统维保和消防系统维保如中标后由分包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则“企业名称（盖章）”处还须盖有该分包供应商单位公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